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程靖惠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電子信箱：zara1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643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73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具有雙語教學能力，教育部規劃於本(109)年分北中南三區開設旨揭學分班，課程共計6學分(分3階段暑假3學分、學期間2學分及寒假1學分)。為審慎推動本學分班，以各縣市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優先招收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，修畢課程核發雙語教師證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得招收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



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(112年8月31日前)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核發雙語教師證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確實檢核並薦送符合上開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參與，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之參據。請學校承辦人員於109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2034進行填報，逾期未填報者，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